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

〔2024〕19号

关于加强清明节期间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组：

根据学校《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校办发〔2023〕15号），4月4日-6日为清明节放假时间。为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保障校园安全稳定，现将相关工作提醒如下，请及时安排部署、认真组织实施。

一、重视学生安全教育工作

当前气温回升，加之假期将至，学生外出踏青旅游、祭祖扫墓活动频繁，是道路交通、火灾等事故的易发多发期。请严格落实学校《校园安全温馨提醒（七）》通知精神，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工作。

二、精准掌握学生假期去向

要安排辅导员摸排了解每一位学生假期安排，精准掌握学生假期动向，并建立工作台账。假期结束后，辅导员要通过点名等方式核查学生返校情况。

三、严格执行学生请销假制度

要落实学校各项学生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学生请销假制度，

因事因病或其他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返校的学生要按照学校管理规定履行请假手续，返校后及时销假。

四、做好留校学生管理工作

要关注留校学生群体，结合实际开展一定的文化活动，丰富留校学生日常生活；安排辅导员深入学生，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引导留校学生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合理安排假期学习和生活。

五、充分发挥家校育人合力

假期是家校沟通的最佳时期，辅导员要重视与学生家长的沟通联系，学生离校动向及留校情况务必做到家校互知、家校共育，发挥家校在学生安全教育方面的合力，共同筑牢学生安全防线。

请学院提前部署学生放假期间各项工作事宜，安排好假期值班值守，如有特殊情况请及时报备。

学生工作部

2024年4月3日